

西安交通大学化工学院“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西交研〔2013〕29号）的精神，规范管理我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保证社会实践效果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交通大学将学生“社会实践”作为学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纳入培养计划并记学分。研究生“社会实践”均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安排在第二、三学期完成。

第三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可选择参加学院校企合作实践、学校专题实践和自主立项实践等项目。鼓励学生运用丰富的学科知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自主开展社会观察、红色寻访、校友访谈、国际交流，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系列活动”主题赛事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全国赛事等实践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项目后须主动向学院报备。

第四条 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主要以团队形式开展，团队人数一般为5-10人。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组队，鼓励党团支部、班级、研究生会、课题组等学生组织组队开展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院在对科技、文化、社会服务需求较多、相对稳定，且便于集中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工作的地区或企事业单位建立“西安交通大学化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基地建设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之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六条 学院每学期向社会实践基地和意向地区或企事业单位征集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并提前向学生公布。项目落实情况于实践活动前 15 日告知基地、地区或企事业单位。此后，学生原则上不得变更实践项目，接收单位也不得撤销、更换项目。项目选定后，学院应当督促学生与接收单位就项目进行沟通和交流，做好前期准备。

第七条 导师应支持并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后，需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见附件）。社会实践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应在报告上填写评语和意见。

第八条 每学期初，学院将对所有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考核，通过后给予学分认定。学生可多次实践，最终累积实践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总计 32 个学时，未通过者须重修或补修。

第九条 本办法由西安交通大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